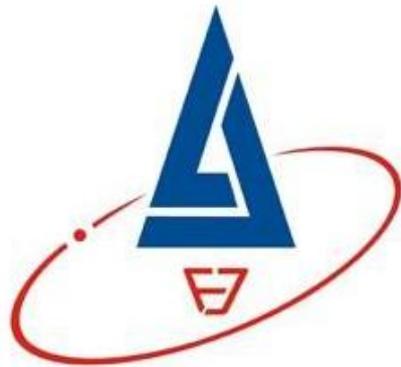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30 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4年5月30日上午11点

(二) 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五) 会议议题

-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独立董事2013年年度述职报告

(六) 出席会议对象

- 1、凡2014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

(七) 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4年5月30日上午11点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 2、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3、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 4、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八)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 81 号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授权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 决 意 见 (以同意、反对、弃权形式填写)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对每一项议案进行授权表决意见时，只能以“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填写，涂改视为“弃权”。（说明：如委托人未对议案投票作任何指示，则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有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5、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7、股东须了解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三、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1、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 2、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4、宣读大会议案：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4）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独立董事 2013 年年度述职报告
- 5、请各位股东对上述 9 项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 6、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7、投票表决完毕后，主持人宣布休会 10 分钟，请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
- 8、请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9、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 10、主持人宣读《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11、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圆满结束。

四、议案内容

议案之一： 201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3 年是龙净环保克难奋进的一年。各团队认真贯彻“逆风飞扬”的年度主题，市场开拓抢抓机遇，新增合同较大幅度增长；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新兴业务持续突破；

团队士气高昂，激情跨越；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年度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现将 201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认真贯彻“逆风飞扬”的年度主题，市场开拓抢抓机遇，新增合同大幅增长；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新兴业务持续突破；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年度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1、 除尘业务扎实推进、持续突破

电除尘与脱硝事业部在市场开拓、新产品推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全面展开。成功突破一批百万机组、华电淄博 30 万机组湿式除尘项目，突破一批低低温余热利用电除尘项目、茶园 2 台 66 万机组移动电极项目、大庆石化(除尘、脱硫、脱硝)一体化烟气治理岛项目、脱硝项目快速、高效展开，湿式除尘列入国家“863”课题。

电袋除尘事业部全年新增合同、实现净利均创历史新高。垄断 8 台百万机组电袋项目，在 30 万以上大机组电袋项目上保持相对垄断地位；新密百万机组的技术评审中，获得“填补国内外空白，总体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高度评价。

2、 脱硫、脱硝业务平稳增长

干法脱硫事业部连续 5 年实现规模性赢利。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处于领先地位；工程管理、制造安装体系高效运行；国家“863”课题“脱硫脱汞一体化及多污染物协同净化技术”顺利启动。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圆满完成年度目标，脱硫、脱硝、催化剂再生、营运检修业务顺利开展。单塔双回路改造提效、PM2.5 烟气治理塔集成净化技术取得进展。催化剂再生业务市场开拓取得突破；合资公司新办公楼启用；实验室、盐城公司催化剂再生基地建设进展顺利；运营检修业务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传统业务、工程管理、项目执行取得进步；印度比莱钢厂、印尼加里曼丹电厂工程总包项目执行取得明显进展；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电厂、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脱硫 BOT 项目 4 台机组取得预期收益。

3、 中小团队势头强劲

电控事业部高频电源全面推向市场，技术研发取得新的进展，生产、工程执行、技术调试有序展开。

冶金除尘事业部突破台塑越南 500 平米烧结机除尘项目、福建三钢 660 平米高炉煤气除尘等项目。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气力输送和带式输送两翼展开。

客户服务团队优质、高效完成调试服务、堵灰排查、质保验收任务。成功突破锦西石化除尘脱硫一体化项目。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中小自备电厂的烟气治理为主要市场方向。新增自营合同、生产加工等方面取得突破，并成功取得氨法脱硫项目。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新疆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等团队平稳运行。

4、公共平台有效支撑

技术、实验、质量、人力资源，企管、财务、审计、证券事务、工程总包商务，行政、后勤、办公等公共平台运作高效、有序。

公司技术部门思路清晰准确、工作深入扎实。成功启动"服务创造价值"在龙净体系的全覆盖；展开龙净公共形象策划；组织多家重要媒体对公司新产品、新技术进行系列报道；组织多项国家标准、科研课题、专利的申报。

5、西矿整合顺利启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过去两年及 2013 年初的经营困难局面，第一季度公司启动对西矿环保的全面整合工作，调整经理班子成员和部分中层干部，明确整合的目标、思路和要点。要求西矿环保聚焦建材主战场，重点进行技术、市场、机构、人员和运行机制、成本控制整合，实现了平稳交接和过渡。

6、对外投资取得新进展

(1) 准确把握时机，高位减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 公司出资 4,179 万元设立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杰")，公司持股比例 50%。上海科杰主要从事脱硝催化剂再生的技术研发等，已经开始投产运营。本年营业收入 639 万元，净利润为-335 万元。

(3) 上海科杰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杰")，上海科杰持股比例 100%。江苏科杰从事脱硝催化剂再生业务，已经开始投产运营。本年营业收入 54 万元，净利润为-2 万元。

(4) 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 800 万元购买西安贝雷

钢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贝雷")100%股权。西安贝雷从合并日至年末营业收入66万元,净利润为-8万元。

(5)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神力")90%股权。西安神力从合并日至年末营业收入247万元,净利润为39万元。

7、基建工作稳步推进

武汉龙净基地、新疆龙净基地分别于5月和6月顺利投产,加上此前投产的宿迁基地、龙岩基地、西安基地、天津基地,这六大制造基地的投入运行,为2014年的生产高峰提供了重要的保障,公司东西南北中制造能力的布局,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二) 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568,211,847.21	4,240,193,019.46	31.32
营业成本	4,387,515,031.03	3,283,123,468.00	33.64
销售费用	137,328,955.86	120,402,641.10	14.06
管理费用	492,112,477.15	426,348,999.42	15.42
财务费用	59,152,569.54	33,709,800.02	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509.18	449,867,217.37	-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494.66	-536,870,728.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984.77	250,610,140.49	-92.70
研发支出	193,733,841.24	152,275,122.84	2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97,072.60	38,717,959.05	190.04
资产减值损失	7,136,069.30	24,818,515.88	-7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47,986.45	230,082.93	2,007.06
投资收益	128,570,837.74	2,620,114.42	4,807.07
营业外支出	3,259,128.81	1,608,115.92	102.67
所得税费用	88,732,366.58	58,067,592.01	52.81

2、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出台，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业务收入的平稳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管理水平、科研技术水平及成本管控能力的提升，为公司经济效益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将继续保持以环保行业为主的经营方向，未来驱动公司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订单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56,821.18 万元，比上年 424,019.30 万元增加 132,801.88 万元，增幅 31.32%。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及新产品投入所致。

2013 年公司新签电除尘、电袋除尘、脱硫、脱硝、工程总包等合同总量与上年相比增长 30%以上。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火电企业、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722,126,093.84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2.97%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料、工、费	2,083,099,670.81	47.48	1,931,385,613.63	58.83	7.86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料、工、费	1,631,425,868.10	37.18	1,176,559,233.37	35.84	38.66
新疆 BOT 项目	料、工、费	37,438,356.01	0.85	22,578,059.77	0.69	65.82
脱硝催化剂	料、工、费	10,714,075.04	0.24		0.00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料、工、费	328,762,304.98	7.49	3,412,982.08	0.10	9532.70
海外 EPC 项目	料、工、费	245,101,303.02	5.59	107,222,837.10	3.27	128.59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料、工、费	42,154,513.78	0.96	34,553,277.69	1.05	22.00
水力发电	料、工、费	5,938,766.18	0.14	5,161,930.65	0.16	15.05

其他	料、工、费	2,880,173.11	0.07	2,249,533.71	0.07	28.03
合计		4,387,515,031.03	100.00	3,283,123,468.00	100.00	33.64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87,466,507.12 元，占公司成本的比重为 6.55%。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5.16%。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7,328,955.86	120,402,641.10	14.06
管理费用	492,112,477.15	426,348,999.42	15.42
财务费用	59,152,569.54	33,709,800.02	75.48
所得税费用	88,732,366.58	58,067,592.01	52.81

注：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外部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1,285,667.68，同时印尼盾大幅贬值，导致 JO. Bagus Karya - Fujian Longking Co.Ltd（福建龙净印尼项目联合体）汇兑损益增加 4,982,439.83。

5、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93,733,841.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193,733,841.2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6.7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8

6、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509.18	449,867,217.37	-82.14	主要是①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8,149.94 万元；②本公司本期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余额较期初数增加 2,877.74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494.66	-536,870,728.82	不适用	主要是上期购买广州发展股票，本期该项支出未发生。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984.77	250,610,140.49	-92.70	主要是上期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本期未发行所致。

7、其它

(1)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3 年经营计划为：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36 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5.5 亿元左右。公司 2013 年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55.6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 亿元，公司业绩全面优于原定计划。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制造	5,017,738,120.80	4,007,779,272.98	20.13	20.65	23.78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房地产	465,526,262.04	328,762,304.98	29.38	3795.92	9532.70	减少 42.0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84,947,464.37	50,973,453.07	39.99	22.60	21.47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合计	5,568,211,847.21	4,387,515,031.03	21.20	31.32	33.64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2,649,947,236.08	2,083,099,670.81	21.39	6.96	7.86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1,998,742,945.49	1,631,425,868.10	18.38	31.61	38.66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新疆 BOT 项目	68,743,031.85	37,438,356.01	45.54	55.78	65.82	减少 3.30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13,815,299.15	10,714,075.04	22.45			
房产销售	465,526,262.04	328,762,304.98	29.38	3795.92	9532.70	减少 42.06 个百分点

及出租、物业管理						个百分点
海外 EPC 项目	286,489,608.23	245,101,303.02	14.45	141.62	128.59	增加 4.88 个百分点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67,648,475.85	42,154,513.78	37.69	28.84	22.00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水力发电	12,951,404.55	5,938,766.18	54.15	-3.72	15.05	减少 7.48 个百分点
其他	4,347,583.97	2,880,173.11	33.75	30.47	28.03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合计	5,568,211,847.21	4,387,515,031.03	21.20	31.32	33.64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出口	337,529,869.68	111.39
东北区	476,870,954.07	37.69
华南区	1,012,256,492.54	14.71
华中区	868,905,577.36	51.43
华北	1,453,632,617.42	93.90
西北西南区	1,419,016,336.14	-7.15
合计	5,568,211,847.21	31.32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76,934,964.86	11.45	716,212,308.35	9.62	3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0,935.01	0.06	312,948.56	0.00	1,549.13
应收票据	618,802,732.17	7.25	337,303,362.46	4.53	83.46
其他流动资产	57,011,778.65	0.67	16,308,842.08	0.22	24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106,000.00	2.75	430,170,088.91	5.78	-45.35

长期股权投资	3,749,285.38	0.04	1,899,424.00	0.03	97.39
在建工程	36,100,691.48	0.42	114,443,761.37	1.54	-68.46
长期待摊费用	43,297,911.27	0.51	5,204,725.11	0.07	73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53,527.49	0.37	22,772,039.80	0.31	39.00
短期借款	336,203,120.00	3.94	170,000,000.00	2.28	97.77
应付票据	85,328,199.60	1.00	48,500,341.00	0.65	75.93
应付账款	1,628,663,888.10	19.08	1,157,253,736.98	15.54	40.74
应交税费	139,737,397.09	1.64	8,248,280.69	0.11	1,59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0.36	-100.00
长期借款	96,053,267.50	1.13	1,053,267.50	0.01	9,0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140.25	0.01	19,267,288.19	0.26	-95.98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远期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相关税费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期处置兴业银行(代码 601166)股票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7)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星装修、租金、保险等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开具的支付票据增加所致。

(12)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15)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进出口银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6)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兴业银行股份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品牌优势：龙净是全国环保行业著名品牌之一，专注于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在国内外市场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众多重点工程和出口项目中长期稳定应用，深受欢迎和好评。

2、技术优势：公司在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环保主导产品上积累丰富的专业开发经验，保持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公司干法脱硫、电袋除尘、余热利用低低温电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获得客户及环保部门的认可和重视，成为国内大气污染治理领域获得专利最多、技术及产品类型最全的环保企业，公司保持在大气环保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3、研发平台优势：公司建立了全国环保行业首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业烟尘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被科技部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建立了环保产品实验研究中心，拥有一流的除尘、脱硫、脱硝、气力输送等试验装置以及检验检测仪器。

4、规模制造优势：公司已经连续多年保持全国除尘行业产销量第一的地位，公司在脱硫、脱硝领域市场份额有较大提升。通过规模化经营，实现低成本制造优势，六大生产基地的全面布局及数十年的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安装、运营经验为公司提供了质量可靠、性能稳定的环保产品。

5、人才优势：公司聚集了一批国内环保行业顶级专家和海外环保领域的科研开发学术带头人，已形成一支技术研发能力强、能吃苦、能开拓的人才队伍。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166	兴业银行	21,480,449.53	0.06839	0	4,204,585.62	-86,387,852.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受让法人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80,554,000.00	1.59	235,106,000.00	6,992,000.00	-61,158,24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与定向增发
合计		302,034,449.53	/	235,106,000.00	11,196,585.62	-147,546,093.48	/	/

注：报告期损益为收到的上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数额。

(2)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送股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兴业银行	7,376,466	3,688,233		11,064,699	0	117,467,681.76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及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7,500.00	59,976.04	25,602.92	35,973.76	778.78	1,064.80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脱硫环保设备	16,082.00	75,084.67	32,610.01	55,976.98	5,415.49	5,222.16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电控设备	8,000.00	73,130.34	24,197.59	48,139.71	2,860.17	2,699.28
福建省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安装	2,000.00	31,084.34	10,578.17	8,100.94	-66.72	-66.54
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000.00	16,826.55	2,224.67	15.51	-410.76	-410.93
沈阳沈房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0	31,980.47	10,055.72	36,801.84	2,349.05	1,836.21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5,000.00	18,901.66	7,008.82	19,061.50	16.06	76.77
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971.56	7,099.21	5,065.92	1,295.14	518.54	502.37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散料储存及输送设备	500.00	7,850.17	4,660.74	4,028.22	896.04	942.55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脱硫环保设备	13,000.00	53,461.51	15,763.87	36,608.09	1,251.91	906.40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6,000.00	18,293.09	7,418.86	11,936.99	-289.37	-191.13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	500.00	3,382.24	725.67	3,232.94	150.20	98.89
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	6,000.00	26,989.51	6,439.68	22,565.26	1,713.34	1,771.96

LONGKINGENGINEER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环保产业除尘器环保设备	270.81	2,194.40	228.18	4,040.42	353.25	246.64
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制造	7,000.00	29,757.74	6,300.31	4,807.01	-653.52	-153.86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 公司出资 4,179 万元设立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杰"), 公司持股比例 50%。上海科杰主要从事脱硝催化剂再生的技术研发等, 已经开始投产运营。本年营业收入 639 万元, 净利润为-335 万元。

(2) 上海科杰本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杰"), 上海科杰持股比例 100%。江苏科杰从事脱硝催化剂再生业务, 已经开始投产运营。本年营业收入 54 万元, 净利润为-2 万元。

(3) 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 800 万元购买西安贝雷钢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贝雷")100%股权。西安贝雷从合并日至年末营业收入 66 万元, 净利润为-8 万元。

(4) 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购买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神力")90%股权。西安神力从合并日至年末营业收入 247 万元, 净利润为 39 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随着全国遭遇大范围的雾霾天气, "雾霾"和"PM2.5"成为政府及民众共同的关注焦点。2013 年入冬以来, 雾霾状况没有减弱, 反而出现更加严重的状况, 国家接连出台重磅政策和措施, 政策、规划、标准、执法等方面日趋严格, 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新增及改造市场容量将较大幅度增长, 未来几年仍将是大气环保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2、火电机组除尘电价补贴标准的确定, 脱硝补贴电价的提高, 加上已有的脱硫补贴电价, 火电装机环保电价补贴已形成体系, 将有效带动环保营运市场, 大气污染治理企业将有机会获得长期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

3、各大电力集团纷纷成立、扶植自己的环保公司, 形成具有浓厚行政色彩的内部保护机制, 行业竞争对手发生变化, 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4、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随着国家的重视日趋严格, 技术门槛提高, 环保设备的技术及质量必将大幅提升。环保企业面临新一轮洗牌, 一些技术落后、资金不足的企业将被

淘汰。同时，污染排放指标考核落实机制的跟进，使得各地政府采取极为严厉的污染整治限令，污染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准点确保完成整治，许多项目超常规启动和实施，工期极短，给项目执行带来压力。以上种种因素更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资金和管理等综合优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创业内第一品牌。

"十二五"期间公司的奋斗目标：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型环保工程总包产业集群。

2014年龙净环保的年度主题是：抢收抢种。抢收的关键词是：执行、回款、机遇和市场；抢种的关键词是：技术、质量、团队和文化。年度主题的主要内涵是：以PM2.5的治理和严格达标排放为牵引和方向；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抢夺先机，抢占市场；着力增强工程管理和制造、安装能力，确保执行质量、丰产丰收。以烟气治理技术的提效、协同、节能、升级和严格达标排放的产品为根本支撑；以龙净文化、龙净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内生动力；推动新一轮群雄争锋，比学赶超；巩固、提升龙净强劲、持续的发展势头，为"十三五"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经营计划

公司2014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58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46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8亿元左右。

1、全面提升执行力，提升工程管理、制造安装的能力，狠抓回款，顺利完成工程总包项目。

因2014年已签订合同总量与上年相比增长30%以上，要采取措施，以市场化为原则，创新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工程管理、制造、安装的能力和水平。各生产基地以完成生产、制造为首要任务，以产能、成本、质量的关键指标，适应改造项目的特点，提升应急、快速响应能力，确保按期、保质交货。

资金短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造成客户资金普遍紧张，同时由于改造项目激增、工期短，使资金流动面临新的压力。2014年各团队在回款问题上，仍将面临困难。必须作为重中之重、高于一切。

加里曼丹项目和印度比莱项目，2014年进入项目执行的收官阶段。按照"一把手负责，一路绿灯"的原则，抓紧、抓好项目执行。

2、推进新一轮的群雄争锋、比学赶超，进一步扩大增量、释放潜能。

坚持群雄并起的发展战略，坚持市场化的根本方向。各事业部和子公司要结合自身

实际，确定目标和要点，做强、做精主营业务，形成自身核心竞争力和赢利能力。

各中小事业部和子公司要根据行业特点，发挥地域综合区位优势，找准自身定位和发展方向。

3、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继续抢夺先机，抢占市场。

PM2.5 的治理是一项长期、复杂的任务，订单是龙净未来生存、发展的根基。必须加大力度抢占先机，将治理 PM2.5 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全面推向市场。PM2.5 治理不仅要求公司在传统的电力市场抢占先机，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更要求公司在烟气治理较为落后的冶金、建材、石化及中小锅炉的烟气一体化治理等领域有进一步的拓展。

抓住新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国内市场为重心。深入探索达标排放电价补贴的政策效应，对市场、运营的影响和商机。高度关注烟气治理岛一体化治理的趋势，全方位、大力度地开拓市场。

按照积极、稳健、优选原则，继续跟踪开拓大机组 BOT、海外项目、国内工程总包等优质投资项目，保持项目的连续性。

4、推进新一轮的技术创新，努力实现提效、节能、协同、升级。

PM2.5 的治理，需要烟气治理技术的提效、协同、节能、升级的进一步突破。公司将着力研发、完善治理 PM2.5 的高效产品，特别是湿式除尘技术、余热利用节能低低温电除尘技术、电袋除尘治理 PM2.5 技术等。着力研发脱硫、脱硝、物料输送、电控产品提效、节能、降耗、升级的新技术。着力推进循环流化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湿法脱硫加湿式除尘的烟气治理塔、中小锅炉烟气一体化处理等烟气治理岛工程总包模式。各子公司和事业部要发挥研发、创新的主体功能。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预计 2014 年全年需求营运资金为 60 亿元，主要是由销售回笼款解决，不足部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电力集团成立、扶植自己的环保公司，形成内部保护机制，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2、通胀大背景下，人工费用等各项综合成本的上升，成本领先的挑战将更加突出；

3、主要客户资金普遍紧张，回款仍有较大的困难和压力；

4、海外市场开拓要面对政治、政策、汇率等因素的变化，给公司盈利带来不确定

性；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上述议案经公司2012年7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为：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结果：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8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1,38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1,38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2,762万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3年6月4日上市流通，现金红利已于2013年6月7日发放完毕。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2013年合并报表净利润463,319,448.9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715,102.42元，母公司净利润310,449,703.2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31,044,970.32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445,305,396.49元，减去2013年支付2012年现金股利85,524,000.00元，2013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639,186,129.40元。

2013年分配议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42,76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141,114,600.00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3		141,114,600.00	456,715,102.42	30.90
2012 年		4.0	10	85,524,000.00	291,052,161.44	29.38
2011 年		5.0		106,905,000.00	252,006,531.57	42.42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二五”是公司发展关键的五年，公司确定了“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型环保工程总包产业集群”的“十二五”奋斗目标和“创国际环保产业第一品牌”的长远愿景。

回顾这一年，公司在回馈股东、维护员工权益、环境保护、社会公益等诸多方面承担了应尽的责任。

2014 年，公司将在推进企业自身发展，为股东寻求更大回报的同时，继续履行社会责任，把公司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融为一体，合力创造更大的可持续发展空间，为净化蓝天、造福人类、建设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公司《2013 年社会责任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18 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机遇与挑战并存的 2014 年已经来临，新的一年，应该有新的奋斗，新的收获。2014 年是龙净环保抢抓机遇、治霾的关键之年，只要我们坚信——坚持龙净文化的力量，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卓越的创新和执着的奋斗精神，奋勇开拓，就一定能够夺取又一个丰收年，就一定会为中国的环保事业、还世界一片蓝天，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规范，促进公司稳健发展。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依法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参与相关议案的讨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1)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5)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3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3、2013 年 8 月 2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规范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没有关联交易情况。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承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之三：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已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之四：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拟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463,319,448.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15,102.42 元，母公司净利润 310,449,703.2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044,970.3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45,305,396.49 元，减去 2013 年支付 2012 年现金股利 85,524,000.00 元，2013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639,186,129.40 元。

2013 年分配议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42,7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41,114,6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须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之五： 201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933 号》，现将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5,568,211,847.21	4,240,193,019.46	31.32	3,515,235,38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56,715,102.42	291,052,161.44	56.92	252,006,5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314,194,222.34	258,833,970.62	21.39	222,566,5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80,332,509.18	449,867,217.37	-82.14	-211,587,471.17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783,242,301.87	2,552,831,185.80	9.03	2,289,985,743.47
总资产	8,535,014,843.11	7,445,292,175.73	14.64	5,977,273,033.50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68	57.35	0.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68	57.35	0.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605	20.66	0.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8	12.00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1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0.67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10.36

注：2011 年、2012 年相关数据按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计算。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5,568,211,847.21	4,240,193,019.46	31.32
营业成本	4,387,515,031.03	3,283,123,468.00	33.64
销售费用	137,328,955.86	120,402,641.10	14.06
管理费用	492,112,477.15	426,348,999.42	15.42
财务费用	59,152,569.54	33,709,800.02	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509.18	449,867,217.37	-8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494.66	-536,870,728.8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984.77	250,610,140.49	-92.70
研发支出	193,733,841.24	152,275,122.84	2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297,072.60	38,717,959.05	190.04
资产减值损失	7,136,069.30	24,818,515.88	-71.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47,986.45	230,082.93	2,007.06
投资收益	128,570,837.74	2,620,114.42	4,807.07
营业外支出	3,259,128.81	1,608,115.92	102.67
所得税费用	88,732,366.58	58,067,592.01	52.81

2、 成本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料、工、费	2,083,099,670.81	47.48	1,931,385,613.63	58.83	7.86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料、工、费	1,631,425,868.10	37.18	1,176,559,233.37	35.84	38.66
新疆 BOT 项目	料、工、费	37,438,356.01	0.85	22,578,059.77	0.69	65.82
脱硝催化剂	料、工、费	10,714,075.04	0.24		0.00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料、工、费	328,762,304.98	7.49	3,412,982.08	0.10	9532.70
海外 EPC 项目	料、工、费	245,101,303.02	5.59	107,222,837.10	3.27	128.59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料、工、费	42,154,513.78	0.96	34,553,277.69	1.05	22.00

水力发电	料、工、费	5,938,766.18	0.14	5,161,930.65	0.16	15.05
其他	料、工、费	2,880,173.11	0.07	2,249,533.71	0.07	28.03
合计		4,387,515,031.03	100.00	3,283,123,468.00	100.00	33.64

3、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37,328,955.86	120,402,641.10	14.06
管理费用	492,112,477.15	426,348,999.42	15.42
财务费用	59,152,569.54	33,709,800.02	75.48
所得税费用	88,732,366.58	58,067,592.01	52.81

注：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外部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11,285,667.68，同时印尼盾大幅贬值，导致JO. Bagus Karya - Fujian Longking Co.Ltd（福建龙净印尼项目联合体）汇兑损益增加4,982,439.83。

4、 研发支出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93,733,841.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193,733,841.2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6.7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8

5、 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2,509.18	449,867,217.37	-82.14	主要是①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28,149.94万元；②本公司本期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余额较期初数增加2,877.74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8,494.66	-536,870,728.82	不适用	主要是上期购买广州发展股票，本期该项支出未发生。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984.77	250,610,140.49	-92.70	主要是上期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本期未发行所致。

6、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3 年经营计划为：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45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36 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5.5 亿元左右。公司 2013 年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55.6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7 亿元，公司业绩全面优于原定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制造	5,017,738,120.80	4,007,779,272.98	20.13	20.65	23.78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房地产	465,526,262.04	328,762,304.98	29.38	3795.92	9532.70	减少 42.0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84,947,464.37	50,973,453.07	39.99	22.60	21.47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合计	5,568,211,847.21	4,387,515,031.03	21.20	31.32	33.64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2,649,947,236.08	2,083,099,670.81	21.39	6.96	7.86	减少 0.65 个百分点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1,998,742,945.49	1,631,425,868.10	18.38	31.61	38.66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新疆 BOT 项目	68,743,031.85	37,438,356.01	45.54	55.78	65.82	减少 3.30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13,815,299.15	10,714,075.04	22.45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465,526,262.04	328,762,304.98	29.38	3795.92	9532.70	减少 42.06 个百分点
海外 EPC 项目	286,489,608.23	245,101,303.02	14.45	141.62	128.59	增加 4.88 个百分点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67,648,475.85	42,154,513.78	37.69	28.84	22.00	增加 3.50 个百分点
水力发电	12,951,404.55	5,938,766.18	54.15	-3.72	15.05	减少 7.48 个

						百分点
其他	4,347,583.97	2,880,173.11	33.75	30.47	28.03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合计	5,568,211,847.21	4,387,515,031.03	21.20	31.32	33.64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出口	337,529,869.68	111.39
东北区	476,870,954.07	37.69
华南区	1,012,256,492.54	14.71
华中区	868,905,577.36	51.43
华北	1,453,632,617.42	93.90
西北西南区	1,419,016,336.14	-7.15
合计	5,568,211,847.21	31.32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976,934,964.86	11.45	716,212,308.35	9.62	3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60,935.01	0.06	312,948.56	0.00	1,549.13
应收票据	618,802,732.17	7.25	337,303,362.46	4.53	83.46
其他流动资产	57,011,778.65	0.67	16,308,842.08	0.22	249.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106,000.00	2.75	430,170,088.91	5.78	-45.35
长期股权投资	3,749,285.38	0.04	1,899,424.00	0.03	97.39
在建工程	36,100,691.48	0.42	114,443,761.37	1.54	-68.46
长期待摊费用	43,297,911.27	0.51	5,204,725.11	0.07	73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53,527.49	0.37	22,772,039.80	0.31	39.00
短期借款	336,203,120.00	3.94	170,000,000.00	2.28	97.77
应付票据	85,328,199.60	1.00	48,500,341.00	0.65	75.93
应付账款	1,628,663,888.10	19.08	1,157,253,736.98	15.54	40.74

应交税费	139,737,397.09	1.64	8,248,280.69	0.11	1,59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0.36	-100.00
长期借款	96,053,267.50	1.13	1,053,267.50	0.01	9,0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4,140.25	0.01	19,267,288.19	0.26	-95.98

(1)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远期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和预交相关税费所致。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于本期处置兴业银行（代码601166）股票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7) 在建工程：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零星装修、租金、保险等增加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0) 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开具的支付票据增加所致。

(12) 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尚未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13)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15)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向进出口银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售兴业银行股份所致。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 2013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463,319,448.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715,102.42 元，母公司净利润 310,449,703.2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31,044,970.32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

分配利润 445,305,396.49 元，减去 2013 年支付 2012 年现金股利 85,524,000.00 元，2013 年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 639,186,129.40 元。

2013 年分配议案：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42,76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41,114,600.00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公司出资 4,179 万元设立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杰")，公司持股比例 50%。上海科杰主要从事脱硝催化剂再生的技术研发等，已经开始投产运营。本年营业收入 639 万元，净利润为-335 万元。

(2) 上海科杰本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杰")，上海科杰持股比例 100%。江苏科杰从事脱硝催化剂再生业务，已经开始投产运营。本年营业收入 54 万元，净利润为-2 万元。

(3) 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 800 万元购买西安贝雷钢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贝雷")100%股权。西安贝雷从合并日至年末营业收入 66 万元，净利润为-8 万元。

(4) 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购买西安神力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神力")90%股权。西安神力从合并日至年末营业收入

五、2013 年计划目标

公司 2014 年经营目标：争取实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 58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46 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8 亿元左右。为完成 2014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公司预计 2014 年全年需求营运资金为 60 亿元，主要是由销售回笼款解决，不足部分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之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2 年度分配议案为：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21,3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1,3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事项。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381 万股增至 42,762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381 万元整增至 42,762 万元整。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81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62 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810,000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2,762 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原第一百零四条(七)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决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改为:

1、公司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不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下的关联交易;

(4)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五、原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的资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事项;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一年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担保事项,但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必须再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运用的资金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的事项。

对外担保行为：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额不高于三千万元且不高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的关联交易。

六、原第一百一十条则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当单项对外担保额超过净资产 10%以上，在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需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修改为：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的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五)独立董事应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0日

议案之七：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因2013年授信额度将到期，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须继续向贷款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捌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壹拾伍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此授信纳入上述授信额度中。

(四)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捌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可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五)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 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 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六)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

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七)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成套设备出口卖方信贷、各类保函、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

(八)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九) 同意公司向海峡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叁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人民币柒拾捌亿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30日

议案之八：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该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议案之九：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该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请审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五、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3 年度，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建忠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福建省体改委省企业策划中心处长。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中小企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全国国际商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国际贸易学科协作组副秘书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理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公司组织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曾在英国纽卡斯尔大学（Newcastle）、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进修学习。曾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炎生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税法和国际经济法。2006 年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03/2004）、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中美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2011/2012）。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浔兴

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参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参加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 2 次现场会议，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会议，3 次通讯会议。

2013 年出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3 次，无缺席会议情况。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出席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现场考察

2013 年 1 月，参加公司年度员工大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2 年度工作总结，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 2013 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重要事业部相关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2013 年 12 月，往公司龙岩市工业园“工业烟尘净化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考察。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能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较好的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职能部门能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将资料及时传递，为我们履职提供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之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5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占净资产 3.41%，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勤勉尽职；公司实现健康、良性稳定发展；高管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1、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公布《2012 年业绩预增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主要内容：预计 201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 15%-30%。

2、201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公布《201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主要内容：预计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比上年同期增长 40-60%。

就上述事项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核实后认为：公司业绩预增公告内容属实，公告内容形式符合相关法律和信息披露之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以 213,8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转增 10 股，共计派发股利 85,524,000 元。实施转增后总股本为 427,620,000 股，增加 213,810,0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6 月 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事项(公司 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对于上述承诺，公司正处于履行阶段，并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2、股东承诺事项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协议约定：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对于上述承诺，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承诺作出后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该项承诺长期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3 份。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涵盖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启动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建立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体系。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修订、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重大投资、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总结和建设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问题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014 年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建忠 沈维涛 朱炎生

2014 年 5 月 30 日